



● ● ● **企業管治**報告及
董事會報告 ●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深信，採取高水平及適當從嚴地實踐企業管治，能提升本公司的問責性和透明度，且能在公眾權益、股東、客戶、僱員及本公司投資夥伴等利益相關者的權益之間取得平衡。有鑒於此，本公司已經在其網站登載相關資料，令利益相關者對本公司管治水平有所了解，亦能令本公司知道該等水平以及所奉行的常規能否達到各方之期望。

股東

本公司一向與股東及準股東保持溝通。董事會致力清晰地向所有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表現資料，並在該等資料準備妥當後隨即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同時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coscointl.com，以供查閱。除了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告及財務報告，本公司亦在網站內為股東安排其他資料及提供服務，務求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直接溝通。

本公司的網站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政策及制度的資料。在本公司網站「公司管治」部分中，載有企業管治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等等。

股東週年大會不僅處理本公司的常規業務，亦可作為董事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渠道，股東可在會上提問有關本公司的業務或相關財務資料。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主席通常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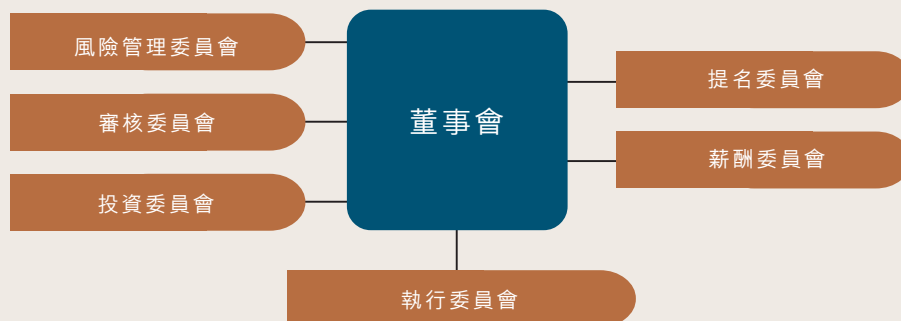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股東大會上就關連交易所提呈的決議案，全部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於有關股東大會翌日，在報章以刊登付款廣告方式作出公告，同時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讓股東知悉各決議案的支持及反對程度。

為實踐良好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擬於日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有關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讓股東可按每股一票的基準參與表決。

此外，公司秘書部於全年任何時間均會回覆股東及準股東的來函和電話查詢。

董事會

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以負責任及有效的方式領導本集團。董事深明有關本公司業務的管理及經營方式，他們對股東負有共同及個別責任。各董事必須真誠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董事會的架構如下：



董事會的職能及組成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的策略發展，制定提高股東收益的目標及方向，同時監督及指導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亦負責監控經營及財務表現，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以期達到本集團的策略性目標。

董事會由十四名成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三人及執行董事佔十一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職責是進行獨立監督，確保董事會考慮全體股東（包括控股股東與少數股東）利益。有關董事的履歷，詳見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主席及副主席與董事總經理職位分立，職能各有清晰界定，並有明文規定。主席及副主席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董事總經理獲董事會授權，在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按照董事會制定的目標和方向以及公司內部監控政策程序，負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和營運。

在各項內部監控及制衡機制下，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權限和職責均有明確界定。須由董事會全體決定的事宜包括：集團策略的制定、牽涉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的事宜、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包括大型資本項目在內的重要投資、權力授予、風險管理政策以及重大的人力資源問題。

董事會制定合適的措施及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本公司以審慎及誠信經營業務，遵行一切適用的法律與監管規定。高級管理層負責及時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充分的資料，使其得以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各董事均有權向本集團管理層索取得進一步資料。

高級管理層的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經驗豐富、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的人士，他們協助董事會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性、資源、主要任命及操守準則等問題作出獨立判斷，確保維持高水平的財務匯報及其他規定匯報，充分發揮制衡作用，保障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有列出本公司董事姓名的企業通訊，均有註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確認其獨立性，而鄭志強先生（「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改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期間改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期間再改任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雖然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才正式獲改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但自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至該日期間，鄭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工作，而僅以其專業人士身份出席本公司的全體董事會議，以維護整體公眾股東的利益。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鄭先生並無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此之外，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擔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起改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期間名義上雖為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但其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的職能實質上與一名非執行董事無異。鄭先生並沒有參與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工作。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鄭先生在未改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兩年期間，在實際職能上並非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管理人員或執行董事。

董事告退

根據本公司的規章細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定期告退，但有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

全體董事會會議每年最少召開兩次，二零零五年開始每年召開四次，以審議本集團的財政、內部

監控、風險管理、公司策略及經營表現。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內審部主管亦會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就遵守法規情況、內部審計、會計及財務事宜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通告在召開會議前最少十四天發出。董事若於董事會會議將考慮的任何建議書或交易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應事先申報利益，如有需要應當避席會議。

於二零零四年共召開兩次董事會會議，平均出席率為67%。會議中處理的所有事項，均按照有關法律及法規記錄及妥為存檔。

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提供詳盡的董事會議程文件，通常在召開董事會會議前三個工作天預先傳閱，確保董事能就會議各項事宜，作出知情的決定。公司秘書就董事提問會作出即時回覆，並採取適當行動。公司秘書為全體董事服務，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符合規定，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公司秘書亦負責為新任董事提供相關的介紹材料。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就有關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操守則(「公司守則」)，公司守則的嚴格性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為確保本公司董事的證券買賣符合標準守則及公司守則，本公司已設立一個由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董事副總經理組成的委員會(「證券委員會」)，以處理該等交易。董事進行任何本公司證券買賣前，須以書面形式知會主席或副主席，並須接獲該委員會的接納通知書。本公司已向全體

董事作出特別查詢，於二零零四年期間是否存在任何不符合標準守則或公司守則情況，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在二零零四年期間完全符合標準守則及公司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立五個委員會，包括一九九九年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成立的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已制定明確的職權範圍涵蓋其責任、權力及功能。

各委員會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就討論事宜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及各委員會若認為有需要，可聘用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各委員會的委員及主席名單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定期舉行會議，擔任日常管理委員會的角色，由董事會給予整體授權。執行委員會負責執行集團策略、檢討經營表現、確保資金充足並監察管理層表現。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如需審議重大的監控或財務事宜，可由審核委員會主席酌情決定或應董事總經理或內審部主管要求，召開特別會議。審核委員會的職能乃審議重要的會計政策及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的編製過程；監察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

作表現；審議及審查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的效力；確保符合適用的法定會計及申報要求、法律及監管規定及董事會認可的內部規則及程序。

內審部主管直接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二零零四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100%。在會議中處理的所有事項均按照有關法律及法規記錄及妥為存檔。

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審核委員會主席均會就會議所討論的重要事項，向董事會呈交書面報告。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並就本公司的投資事宜，包括投資政策、資產分布及新投資建議，向董事會提供市場的專業意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董事副總經理組成，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負責向股東就每位重選董事提出推薦意見。該委員會亦負責就填補董事空缺的提名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組成，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以釐定薪酬政策(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批核服務合約的條款等。薪酬委員會需確保所建議的薪酬與其職責及市場運作相符。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負責管理風險及監控營運及財務活動，確保能避免或減少虧損或名譽損失的風險、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委員會確保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以分辨及控制包括營運風險、資金周轉風險、規管風險及信貸風險等。

內部審計

本公司已為所有主要業務實施合適的政策及程序，內審部主管負責監督該等政策及程序的遵行

情況。設立內審部的主要目的，是協助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管理風險、監察本公司遵守適用監管規定與指引的情況，以加強本公司內部監控機制的成效。二零零四年度內部審核計劃載列的審核任務已全部完成，由內審部就有關審核任務所提出的建議多獲接納，而有關改善方案也已落實。此外，內審部還積極參與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程序的持續覆核及改進工作。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並檢討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進行的任何非審核的工作。審核委員會特別會在外聘核數師與本公司訂約及進行工作前，考慮該等非審核工作會否構成任何潛在的重大利益衝突。

下表為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所收取的酬金(及相聯酬金)的比較分析：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審核	1,533	950
稅務服務	51	12
盡職審查服務	512	532

財務報告

董事會負責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核數師負責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核數師報告。

據董事所悉，並沒有任何重大的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本公司旨在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前景作出清晰和持平的評估。董事會須確保公司所編製的財務報表能真實公平地反映集團的財務狀況。已審核財務報表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四個月內公佈。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影響股價資料及其他財務資料的公告，亦會根據法定要求予以披露。

管理層會議

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每週均舉行一次會議，就財務及營運事宜進行審核、討論及決策。這些會議由董事總經理主持，有助提升及強化本集團各部門之間的溝通及合作能力。

關連交易

本公司非常重視在處理關連交易時，能符合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監管規定。因此，本公司制定了多項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機制，以確保涉及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交易，均遵照上市規則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依正常商業條款或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經適當披露、並視情況

按現定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所有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或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過去一年內所進行的關連交易，已詳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3。

獎勵機制及企業文化

本集團編製了員工守則，為僱員提供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道德規範、商業操守及僱員操守等範疇的指引。此員工守則規範本集團旗下所有僱員均需嚴格遵守員工守則所載規定。

本公司通過高級管理人員任務書、適當的績效考核機制和授予購股權等，將高級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經濟利益與本公司的增長與業績掛鉤。我們特別重視優化企業文化的建設。在全體員工的支持下，識別、設計和推行符合本公司實況的企業文化，確保本集團各級運作，貫徹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衛靜心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

董事會報告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提呈本董事會報告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船舶服務、房地產投資和發展、基礎建設投資及樓宇建造。

於年度內按本集團主要業務分析之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此年報第七十八頁。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零三年：無)，股息總額約為35,361,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發。

固定資產

於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可分配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計算的可分配儲備為903,379,000港元。

借貸及資本化利息

須於被要求時償還或一年內償還之借貸列為流動負債。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五及二十八。年度內資本化之利息及其它借貸成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四。

儲備

於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七。

股本

本公司在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於帳目附註二十六。

捐款

本集團於年度內之捐款達1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5,000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五年財務概要載於第142頁及第143頁。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當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魏家福先生	(主席)
劉國元先生	(副主席)
李建紅先生	
周連成先生	
劉漢波先生	(董事總經理)
何家樂先生	
郭華偉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陳丕森先生	
孟慶惠先生	
趙開濟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林立兵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梁岩峰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改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寬先生	
鄭志強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改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韓武敦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卸任)

根據本公司之規章細則第99及102B條，本公司所有在任董事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均依章卸任及皆備聘連任。

董事於合約上之利益

於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當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列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簡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魏家福先生	由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集團總公司」)控制的公司	· 房地產投資及發展 · 船舶服務業	董事
劉國元先生	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遠香港」)及其關聯公司	· 房地產投資及發展 · 船舶服務業	董事
李建紅先生	由中遠集團總公司控制的公司	· 房地產投資及發展 · 船舶服務業	董事
周連成先生	中遠香港及其關聯公司	· 房地產投資及發展 · 船舶服務業	董事
劉漢波先生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 房地產投資及發展	非執行副主席
何家樂先生	中遠香港及其關聯公司	· 房地產投資及發展 · 船舶服務業	董事
郭華偉先生	由中遠集團總公司控制的公司	· 房地產投資及發展 · 船舶服務業	董事
陳丕森先生	由中遠香港控制的公司	· 房地產投資及發展 · 船舶服務業	董事
孟慶惠先生	由中遠香港控制的公司	· 房地產投資及發展 · 船舶服務業	董事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 房地產投資及發展	非執行董事
前任董事			
梁岩峰先生*	中遠集團總公司控制的公司	· 房地產投資及發展 · 船舶服務業	董事

* 梁岩峰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及概無任何上述本公司董事可控制董事會，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地管理業務，與該等公司之業務保持一定距離。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本公司須在年報內披露下列關連交易。關連交易而同時亦構成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1.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獲聯交所批准有條件豁免本公司就本公司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 - 中遠國際船舶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遠船貿集團」）提供代理人服務予中遠集團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中遠集團」），一般及持續性就有關 (a) 買賣全新及二手船隻；(b) 光租船業務及 (c) 新造船項目的船用設備買賣等交易（「該等持續船貿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訂之關連交易規定。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等本集團各財政年度不超過52,000,000港元（「船貿上限」），該等持續船貿關連交易於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總額為6,520,000美元（相等於50,856,000港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該等持續船貿關連交易並認為：

- (a) 該等持續船貿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中獲獨立股東通過，而中遠集團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已在該會議中放棄投票。
- (b)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持續船貿關連交易是：
 - (i) 按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按照有關的聘用/ 佣金協議中的條款進行；及
- (c) 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等持續船貿關連交易之累計金額不多於船貿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任就該等持續船貿關連交易作特定的程序及把該等程序的真實情況報告如下：

- (a)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等持續船貿關連交易已經董事會通過；
 - (b)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等持續船貿關連交易是按照有關的協議中的條款進行；及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該等持續船貿關連交易之累計金額不多於船貿上限。
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ian Lee Property Limited，Velu Exports Limited，Wing Thye Holdings Limited，Year Of The Rat Corp.及99 Prove Finance Limited 作為業主與中遠香港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租客，訂立11份租約（「該等租約」）租賃部份中遠大廈47至51樓，為期三年（不包括中遠太平洋管理有限公司，其年期為兩年）及有選擇再續租三年（不包括中遠太平洋管理有限公司，其選擇再續租年期為一年），每月總租金為2,428,744港元。中遠香港對其下屬公司之十份租約分別提供相當於各份租約三個月租金的履約保證。

3.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本公司獲聯交所批准有條件豁免根據該等現時及續約時（若合適）本集團應收租金的租務交易（「該等持續租務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訂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該等持續租務關連交易為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不超過30,054,000港元（「租務上限」）。該等持續租務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額為28,418,000港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該等持續租務關連交易並認為：

- (a)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等持續租務關連交易是：
- (i) 按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持續租務關連交易而支付的現有租約總租金不會超過租務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任就該等持續租務關連交易作特定的程序及把該等程序的真實情況報告如下：

- (a)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等持續租務關連交易已經董事會通過；
- (b)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等持續租務關連交易是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訂立；及

- (c)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該等持續租務關連交易的累計金額不多於租務上限。

4.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遠工業公司（「中遠工業」）作為賣方訂立有條件的買賣協議以買賣上海國際油漆有限公司（「上海國際」）1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7,138,000元，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上海國際正式成為本公司的投資證券。
5.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遠工業、Shen-John Investment Company L.L.C.（申一約翰投資有限公司）（「申一約翰」）作為賣方訂立兩份有條件的買賣協議以買賣上海中遠關西塗料化工有限公司及天津中遠關西塗料化工有限公司（「中遠關西公司」）各合共34.19%權益。

隨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買方再與中遠太平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中國」）、Floren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佛羅倫實業有限公司）（「佛羅倫」）和天津遠洋運輸公司（「天津遠洋運輸」）作為賣方訂立四份有條件的買賣協議以買賣中遠關西公司各合共28.88%的權益。中遠工業、申一約翰、中遠太平洋中國、佛羅倫及天津遠洋運輸均為中遠集團總公司的附屬公司。收購中遠關西公司合共63.07%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16,830,990元。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完成。

6.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等各財政年度有條件豁免本公司就中遠關西公司與中遠集團及關西塗料有限公司（「日本關西」）訂立一般及持續性的交易（「該等中遠關西持續關連交易」），包括：
- (a) 中遠關西公司須付予日本關西年度技術使用費不超過4,000,000港元，(b) 中遠關西公司向日本關西及其附屬公司（「關西集團」）每年購入原料不超過44,000,000港元，(c) 中遠關西公司每年付予關西集團的佣金不超過5,000,000港元，(d) 中遠關西公司每年向中遠集團銷售箱漆及船漆不超過178,000,000港元及(e) 中遠關西公司每年向中遠集團付予的佣金不超過11,000,000港元（「該等中遠關西上限」金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訂的關連交易規定。

該等中遠關西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的累計總額分別為(a) 中遠關西公司須付予日本關西技術使用費5,780,000港元，(b) 中遠關西公司向關西集團購入原料6,800,075港元，(c) 中遠關西公司付予關西集團的佣金1,703,920港元，(d) 中遠關西公司向中遠集團銷售箱漆及船漆17,856,306港元及(e) 中遠關西公司向中遠集團付予的佣金1,192,599港元。

該等中遠關西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日本關西之技術使用費已超逾有關中遠關西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4,0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按上市規則14A.34發出公告，聯交所已表示，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向本公司授出的豁免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被撤銷。

本公司目前正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中遠關西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進行商討，並將遵照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適當披露。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該等中遠關西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

- (a)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等中遠關西持續關連交易是：
- (i) 按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進行；
 - (ii) 按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及合理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按照有關該等中遠關西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所訂立協議的進行；
-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該等中遠關西持續關連交易累計總額不超逾各項該等中遠關西上限；除卻中遠關西公司應付日本關西的技術使用費總額已超逾上限，而就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發出公告作出適當的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任就該等中遠關西持續關連交易作特定的程序及把該等程序的真實情況報告如下：

- (a)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等中遠關西持續關連交易已經董事會通過；
- (b)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選取的該等中遠關西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審查並確認其按有關選取的該等

中遠關西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的協議進行；及

- (c)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等中遠關西持續關連交易之每項累計金額不多於各項該等中遠關西上限，除卻中遠關西公司應付日本關西的年度技術使用費總額已超逾有關年度上限。

7.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信守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中遠香港及 G.W. Maritime Pte. Ltd. 作為賣方簽訂一份有條件的買賣協議（「中遠保險買賣協議」），以買賣中遠（香港）保險顧問有限公司（「中遠保險」）100%權益，中遠香港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G.W. Maritime Pte. Ltd. 為中遠集團總公司的聯營公司，收購總代價為6,056,000美元。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完成，中遠保險正式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8. 根據中遠保險買賣協議，中遠保險同意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繼續向中遠集團提供海上保險及一般保險中介服務等交易（「該等中遠保險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中遠保險買賣協議，中遠香港及本公司將促使在三年期內，一直及將會在中遠保險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以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以及按照中遠保險買賣協議規定

而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而進行該等中遠保險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中遠保險買賣協議，本公司承諾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該等中遠保險持續關連交易累計總額，不會超出下列的有關上限（「保險上限」）：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 美元/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 美元/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 美元/ 港元
3,697,000/ 28,837,000	4,252,000/ 33,166,000	4,890,000/ 38,142,000

該等中遠保險持續關連交易於中遠保險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當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總額為1,938,000美元（相等於15,116,000港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該等中遠保險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

- (a) 按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進行；
- (b) 按以不遜於給予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 (c) 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任就該等中遠保險持續關連交易作特定的程序及把該等程序的真實情況報告如下：

- (a)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

年度，該等中遠保險持續關連交易已經董事會通過；

- (b)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選取的該等中遠保險持續關連交易已審查及確認其按有關選取的該等中遠保險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的協議進行；及
- (c)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等中遠保險持續關連交易累計總額未超出保險上限。
9.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廣遠海運服務有限公司（「廣遠海運」）作為賣方簽訂一份有條件的股權轉讓協議，以買賣廣州佐敦遠洋制漆有限公司（「廣州佐敦」）49%權益，廣遠海運為中遠集團總公司的附屬公司，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17,310,000元（約16,263,000港元）。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完成，而廣州佐敦已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1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領富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中遠（香港）貿易投資有限公司（「中遠香港貿易」）作為賣方簽訂一份有條件的買賣協議（「遠通公司買賣協議」），以買賣遠通海運設備服務有限公司（「遠通公司」）100%權益，中遠香港貿易為中遠集團總公司的附屬公司，收購總代價為53,750,000港元。收購遠通公司100%權益及遠通公司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獲得

通過，中遠集團總公司及其聯系人士已就該會議中的有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11. 根據遠通公司買賣協議，遠通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繼續向中遠集團提供船舶供應及安裝等服務（「該等遠通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遠通公司買賣協議，中遠香港及本公司將促使在三年期內，一直及將會在遠通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以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以及按照遠通公司買賣協議規定而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該等遠通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遠通公司買賣協議，本公司承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該等遠通持續關連交易累計總額，不會超出下列上限（「遠通上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 港元
229,000,000	249,000,000	270,000,000

該等遠通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通過，而中遠集團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已就該會議中的有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1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中遠香港及中遠船貿訂立協議（「主協議」），中

遠船貿集團同意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繼續向中遠集團就提供該等船貿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主協議，中遠香港及本公司將促使於三年期內，一直及將會在中遠船貿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以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以及按照主協議規定而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該等持續船貿關連交易。

根據主協議，本公司承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該等船貿持續關連交易累計總額，不會超出下列的有關上限（「船貿持續關連交易上限」）：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 港元
58,500,000	60,300,000	63,200,000

該等船貿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中獲得獨立股東通過，而中遠集團總公司及其聯繫人仕已在該會議中放棄投票。

控權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8段，本公司披露以下貸款協議之資料，其載有需要控權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之契諾：

1.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授予本公司的700,970,000港元有抵押貸款於一九九八年八

月簽訂及先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九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進行修訂，用作本公司收購中遠大廈八層樓面的融資。該有抵押貸款的還款期訂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或以前。該貸款由中遠香港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當中條款包括承諾：

- (i) 該公司確保中遠集團總公司保持對中遠香港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或股本權益超過50%，而中遠集團總公司將不會出售是項股本權益或權益，及將會不附帶任何抵押權益（作出擔保前已存在的抵押權益則除外）；
- (ii) 該公司確保最終控股公司保持其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股本權益不少於35%，而是項股本權益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權。

2. 由招商銀行（香港分行）、匯豐銀行及恆生銀行（上海分行）提供一項總值45,000,000美元無抵押貸款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簽定，用作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企業資金的需要。該無抵押貸款的還款期訂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八日或以前。該貸款由中遠香港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當中條款包括承諾：

- (i) 該公司會保持其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性所擁有的已發行股本投票權不低於35%，並且會保持他們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ii) 中遠集團總公司會保持實益擁有中遠香港超過50%。

3. 由永亨銀行提供一項總值150,0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續簽，用作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企業資金的需要。該無抵押貸款的還款期訂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或以前。該貸款由中遠香港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當中條款包括承諾該公司會保持其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性擁有的已發行股本投票權不低於35%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摘要根據上市規則披露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a)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推動具才幹之參與者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 (b) 購股權計劃為鼓勵參與者之一種獎勵，並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透過彼等所作之努力及貢獻而取得成果。
2. 計劃參與人：
 - (a) 本集團之任何董事；
 - (b)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董事；
 - (c) 本集團的僱員；
 - (d)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或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或聯繫公司之任何僱員；
 - (e) 本集團之任何業務夥伴；及
 - (f) 本集團各成員之主要股東之任何業務夥伴。
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購股權數目及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

購股權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購股權數目為139,438,929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9.86%。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通過決議，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限額及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決議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中提呈股東批准通過。
4. 購股權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每名參與人可享有最多股份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行使已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再度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受載於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內的若干規定所約束。
5.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不適用。
6. 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在行使前並無亦將不會有最短持有期限。
7. 申請或接受購股權須付金額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期權貸款的期限：

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當本公司接獲由承授人簽署關於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及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之代價

後，該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倘若於提出要約後二十八天內未獲按上述方式接納，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要約。

8.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而該價格將為下列三者之最高者：

- (a) 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b)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9. 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計劃有效十年，其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及其於年內的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i) 二零零三年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 本總額 百分比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 轉類別	尚未行使	
董事						
魏家福先生	1,800,000	—	—	—	1,800,000	0.127%
劉國元先生	1,800,000	—	—	—	1,800,000	0.127%
李建紅先生	1,800,000	—	—	—	1,800,000	0.127%
周連成先生	1,800,000	—	—	—	1,800,000	0.127%
劉漢波先生	1,800,000	—	—	—	1,800,000	0.127%
何家樂先生	1,800,000	—	—	—	1,800,000	0.127%
陳丕森先生	1,200,000	—	—	—	1,200,000	0.085%
孟慶惠先生	1,200,000	—	—	—	1,200,000	0.085%
趙開濟先生	1,200,000	—	—	—	1,200,000	0.085%
林立兵先生	1,200,000	—	—	—	1,200,000	0.085%
前任董事						
梁岩峰先生	1,200,000	—	—	—	1,200,000	0.085%
本集團持續合約僱員	28,000,000	(9,802,000)	(1,000,000)	(1,000,000)	16,198,000	1.145%
其它參與者	34,200,000	(10,250,000)	—	1,000,000	24,950,000	1.764%

附註：

- * 有關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內任何時間以每股0.57港元的價格行使。
- * 有關購股權為有關參與者(作為實益持有人)所持的個人權益。
- * 其他參與者包括中遠集團的僱員(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本集團持續合約僱員)。
- * 聯交所發佈之每日收市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58港元。

(ii) 二零零四年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尚未行使	於年內獲授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百分比
董事						
魏家福先生	—	1,200,000	—	—	1,200,000	0.085%
劉國元先生	—	1,200,000	—	—	1,200,000	0.085%
李建紅先生	—	1,200,000	—	—	1,200,000	0.085%
周連成先生	—	1,200,000	—	—	1,200,000	0.085%
劉漢波先生	—	1,200,000	—	—	1,200,000	0.085%
何家樂先生	—	1,200,000	—	—	1,200,000	0.085%
郭華偉先生	—	800,000	—	—	800,000	0.057%
陳丕森先生	—	800,000	—	—	800,000	0.057%
孟慶惠先生	—	800,000	—	—	800,000	0.057%
趙開濟先生	—	800,000	—	—	800,000	0.057%
林立兵先生	—	800,000	—	—	800,000	0.057%
本集團持續合約僱員	—	21,450,000	—	—	21,450,000	1.516%
其它參與者	—	23,250,000	—	—	23,250,000	1.644%

附註：

- * 有關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內任何時間以每股1.37港元的價格行使。
- * 有關購股權為有關參與者（作為實益持有人）所持的個人權益。
- * 其他參與者包括中遠集團的僱員（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本集團持續合約僱員）。
- * 聯交所發佈之每日收市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即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35港元。

於本年度內累計購股權被行使數目為20,052,000股及對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的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32港元。本公司採用「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一種計算期權價值的通用方法）計算購股權價值。

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授出的購股權於授予日的公平值為0.89港元。有關估算的假設基準如下：

- (i) 以十年期外匯基金債券的年利率4.21%為無風險利率；
- (ii) 年期為10年；及
- (iii) 預計波幅變動率為50%（由二零零四年九

月二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的收市價計算本公司股價的年度波幅變動率）。

由於計算購股權價值的定價模式受限於不同的假設基準評估，因此其價值可能較主觀及難以決定。本公司購股權在本年度的詳情及變動情況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

董事權益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與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須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計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又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1.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關法團名稱	董事	所持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百分比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鄭志強先生	250,000	0.011%

2.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好倉

(i) 相聯法團於二零零三年授出的購股權變動情況

相關法團名稱	董事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魏家福先生	1,000,000	—	—	1,000,000	0.046%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劉國元先生	1,000,000	(900,000)	—	100,000	0.005%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李建紅先生	800,000	—	—	800,000	0.037%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周連成先生	800,000	(400,000)	—	400,000	0.018%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劉漢波先生	700,000	—	—	700,000	0.032%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何家樂先生	700,000	(624,000)	—	76,000	0.003%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陳丕森先生	250,000	(200,000)	—	50,000	0.002%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孟慶惠先生	800,000	(800,000)	—	—	—
前任董事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梁岩峰先生	800,000	(800,000)	—	—	—

註：

* 根據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中遠太平洋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六日期間授出，可於彼等各自接納購股權的日期起計10年內以每股9.54港元的價格行使。

* 有關購股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持有人)所持的個人權益。

(ii) 相關法團於二零零四年授出的購股權變動情況

相關法團名稱	董事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獲授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魏家福先生	—	1,000,000	—	—	1,000,000	0.046%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劉國元先生	—	1,000,000	—	—	1,000,000	0.046%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李建紅先生	—	1,000,000	—	—	1,000,000	0.046%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周連成先生	—	1,000,000	—	—	1,000,000	0.046%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劉漢波先生	—	800,000	—	—	800,000	0.037%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何家樂先生	—	1,000,000	—	—	1,000,000	0.046%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陳丕森先生	—	600,000	—	—	600,000	0.027%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孟慶惠先生	—	1,000,000	—	—	1,000,000	0.046%

註：

* 根據中遠太平洋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六日期間授出，可於彼等各自接納購股權的日期起計10年內以每股13.75港元的價格行使。

* 有關購股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持有人)所持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計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又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予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有關人士之股份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中遠集團總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829,360,511	58.64%
中遠香港*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829,360,511	58.64%
Tru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持有人	實益權益	829,360,511	58.64%

* 該等公司乃中遠集團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所持本公司之權益已包括在中遠集團總公司所持之權益內。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41.39%由公眾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的遵守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有遵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以前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地區百慕達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核數師

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卸任，惟願意受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劉漢波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